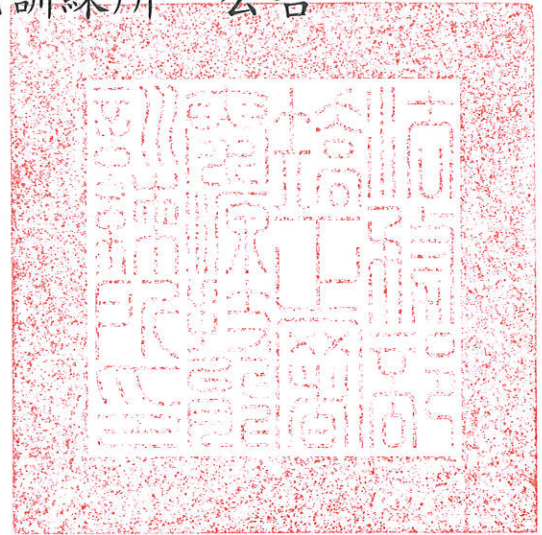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泰訓所戒字第109080019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所收容人送入必需物品審查原則。

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團體生活空間，審酌個人物品使用及損耗需求，收容人必需物品送入種類及數量如下：

(一)便服衣、褲於預知出所前始得申請寄入並以1套為限，寄入後應交由場舍管制，於出所時發予使用。

(二)防寒背心每年得申請寄入1件，並以素色毛料為限。

(三)帽子每年得申請寄入1件，並以素色毛帽為限。

(四)內衣應為白色、內褲需為四角每6個月得申請1次，並以平價商品為限(555英文版、紅螞蟻系列等知名奢侈品牌禁止寄入)。

(五)被、毯、床單(被套、墊被套)、枕頭(套)等寢具，除破損必要者外，每年得申請1次並應去除拉鏈且以素色單人為限。

(六)肥皂：應為透明並以10公分*8公分*6公分大小為限。

(七)牙刷：電動牙刷禁止送入。

(八)毛巾：應為素色並以35公分*80公分大小為限。

(九)眼鏡：依實際需求送入並以塑膠鏡框及安全、透明之鏡片

裝

訂

線

為限，變色鏡片禁止寄入。

- 二、前揭被服類物品均應配合浸水檢查，牙膏並應自備容器裝盛俾供擠出檢查。
- 三、送入物品應事先以郵包單申請郵寄或以報告方式申請由接見窗口送入，俾利後續登記及審核。
- 四、接見送入物品，依前開規定辦理，如未符期程或顯逾日常生活所需，一律禁止寄入，為避免造成貴家屬奔波勞苦困擾，建議仍以郵包寄入為宜。

所長林振榮